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mChina**

**Yum China Holdings, Inc.**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7)

**自願轉換為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雙重主要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主要上市轉換申請及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根據GL112-22第3.29段發出的主要上市轉換申請收悉確認(「**主要上市轉換收悉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GL112-22第3.30段發出。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主要上市轉換收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1. 自願轉換為雙重主要上市**

### **1.1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生效日期(即2022年10月24日)，本公司自願將其於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地位轉換為主要上市將生效。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紐交所雙重主要上市，且於生效日期將自其股票簡稱中刪除股票標記「S」。

## 1.2 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上市規則的責任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須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相關上市規則及法律，包括受限於現有豁免的上市規則。除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外，現有豁免將於生效日期後撤回或將不再適用。現有豁免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按個案由聯交所授予的特定豁免以及由證監會授予的免除及裁定：

相關規則	事項
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收購守則引言第4.1節	釐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權益披露
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	分拆的三年限制

有關現有豁免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採取必要措施，以於生效日期後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倘本公司未能適時於生效日期後遵守適用於雙重主要上市發行人的上市規則(聯交所並無就此授出豁免)，則本公司或會違反上市規則，且聯交所可能會就此對本公司採取紀律行動，而這取決於可能違反行為的性質及嚴重性以及導致該等可能違反行為的情況及方式。本公司亦可能被指示採取可能的補救及加強措施，例如內部控制審查及有關監管及法律主題(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董事培訓。

## 1.3 就主要上市轉換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1.3.1 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

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以下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豁免，將於主要轉換後繼續適用且不會遭聯交所撤回，原因為除本公司的上市地位預期變為主要上市外，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情況並無變化。

上市規則	事項
附錄3第14(5)段(相當於廢除的 第19C.07(7)條) <sup>(附註)</sup>	股東的特別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

*附註*：上市規則19C.07(7)條因實施聯交所於2021年11月19日發佈的《有關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的提案而被廢除。

### 1.3.2 與主要上市轉換相關的豁免

就主要上市轉換而言，本公司已尋求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以下規定的豁免：

上市規則	事項
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 第2段註釋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第17.03(9)條注釋(1)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 增值權於主要上市轉換後的行使價

**(a)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申請豁免的理由*

本公司已委任(a)本公司企業秘書及高級法律總監劉蘋蘋女士；及(b)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鄧景賢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劉女士於2016年5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企業秘書及高級法律總監。彼主要負責向證交會的披露以及遵守紐交所規則及上市規則相關的事項，並處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劉女士在法律和合規方面擁有近20年的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3年7月，劉女士任職於Shearman & Sterling LLP。自2002年9月至2005年6月，劉女士任職於Arnold & Porter LLP。劉女士於2002年5月獲得美國埃默里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學位。劉女士為哥倫比亞特區律師協會及紐約州律師協會會員。

本公司確認，考慮到劉女士對本集團企業管治的透徹了解、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公司秘書事務的豐富經驗，以及與本集團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她被認為是擔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營運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女士為公司秘書，因為身處中國讓劉女士能夠處理與本集團有關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

劉女士在法律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可能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資格，並不能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任職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鄧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自生效日期起為期三年。

鄧女士為卓佳企業服務部的經理。鄧女士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她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私營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鄧女士目前為聯交所三家上市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即領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999)、領悅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165)及塗鴉智能(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391)。鄧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士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鄧女士於2011年7月獲得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企業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提出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所限：(i)自生效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劉女士將由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鄧女士協助；及(ii)倘本公司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可予撤銷。

本公司將於三年期屆滿前聯絡聯交所，以便其評估劉女士在三年期間得到鄧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界定的相關經驗，從而無需進一步豁免。

**(b)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9.25A條規定，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賬目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賬目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賬目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規定，在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的規限下，本公司須按照下列準則在財務報告中編製其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6規定，聯交所可能會准許海外發行人毋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2段註釋2.1所述的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9A.25條的規定。

聯交所已於GL111-22中表明，其已接受於(或尋求於)(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聯交所雙重主要上市的海外發行人可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GL111-22進一步規定，採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外的財務報告準則正文編製其財務報表之海外發行人，須加入一份對賬表，說明該等財務報表與在其會計師報告及年度／中期／季度報告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的任何重大差異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證交會規則，本公司有持續在美國進行財務披露的義務。由於本公司是根據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事務受其章程文件及特拉華州一般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政策和程序規管，因此，本公司須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即使從紐交所退市後，本公司的申報義務仍將存續，直到其符合資格並根據證交會規則提交必要的表格暫停其申報義務。即使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作為一家承擔申報義務的美國本土公司，本公司仍須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此外，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包括香港投資者)的認可及接納，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融合已取得重大進展。

於生效日期後，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及根據美國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準則審計。此外，本公司注意到，若本公司須在香港採納與美國不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則可能會使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產生混淆。在兩個市場採用相同的會計準則進行披露，將會減輕任何此類混淆。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就其財務報表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以及附錄16第2段註釋2.1的規定的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生效日期後的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GL111-22第30至32段在其於主要轉換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說明；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對賬表，而作為本公司於中期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



審計師根據至少相當於國際核證聘用準則3000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準則審閱，並且作為本公司於年度報告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的對賬表須由外聘審計師審核；及

(b) 倘本公司不再於紐交所上市且不再為美國申報公司，本公司將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c) 根據2022年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必須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收市價(即聯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證券的平均收市價。

*申請豁免的理由*

根據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的2022年激勵計劃的條款，授出的每份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應由本公司董事委員會(通常指薪酬委員會)確定，或應按照薪酬委員會在授出購股權或股票增值權時制定的方法釐定，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股份在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的交易日)的公允市場價值及(b)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公允市場價值(或相關日期的股票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022年激勵計劃進一步訂明，公允市場價值應為相關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盤價(即紐交所價格)，如當日概無呈報相關銷售，則為呈報銷售的上日期的每股收盤價。

倘2022年激勵計劃下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參考聯交所價格確定，將對本公司及其員工構成繁重負擔。豁免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屬合理，理由如下：



- (a) 自股份於2016年11月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的慣例是根據2016年激勵計劃發行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該等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可參考紐交所價格行使為以美元計價的股份；
- (b) 將釐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參考價改為以港元計價的聯交所價格，可能使2022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產生混淆，其中許多人士亦是2016年激勵計劃項下的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通過比較最新紐交所價格與港元計值的行使價以評估彼等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潛在收益並據此作出個人投資決定及財務規劃時，亦可能造成重大不便；
- (c) 此外，在就本公司財務報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9.25A條及附錄16第2段注釋2.1規限下，本公司將在生效日期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其賬目。本公司於美國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股份以美元計價。授出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將為本公司帶來大量會計和財務報告工作，而該等工作的裨益可能難以證明值得付出所涉及額外工作及費用；
- (d) 自本公司於2016年11月上市以來，股份的絕大部分交易量已於紐交所發生；
- (e) 本公司一直在發行於其美國的股東名冊總冊登記的股份，以結算2016年激勵計劃下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並將就2022年激勵計劃持續這一個做法。倘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以港元計價，可能會令2022年激勵計劃的管理人產生混淆；及
- (f) 根據紐交所價格確定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行使價的方法大致上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的規定。

## 尋求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規定的豁免，以便本公司能夠以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為基準釐定根據2022年計劃授出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a)於授出日期(須為紐交所交易日)的紐交所價格；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的平均紐交所價格，惟條件是，除非相關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注釋(1)，否則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及股票增值權。

倘於生效日期後撤回任何上述豁免，本公司須全面遵守相關上市規則。

## 2. 修訂細則

於2022年10月19日，董事會議決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細則之修訂載列如下。

現有條文	修訂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3條、特別大會。</p> <p>(a) 一般事項。</p> <p>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公司秘書，在各項情況下均須同時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公司秘書應代表有權就股東要求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25%(有關百分比，為「所需百分比」)且全面遵守本第3條所載的規定及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的登記在冊股東的書面請求(各有關</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3條、特別大會。</p> <p>(a) 一般事項。</p> <p>特別股東大會僅可由(i)董事會；(ii)董事長、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或公司秘書，在各項情況下均須同時獲得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同意；或(iii)公司秘書應代表有權就股東要求的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投票的不少於本公司所有發行在外的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普通股」)25%(有關百分比，為「所需百分比」)且全面遵守本第3條所載的規定及該等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不時修訂，該等「細則」)的相</p>

現有條文	修訂
<p>請求，為「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且有關大會，為「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 召集召開；惟各有關登記在冊股東或指示有關登記在冊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須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送交本公司日期之前至少一(1)年內連續持有其計入構成所需百分比的有關數額的全部股份。董事會善意釐定股東是否提交代表所需百分比及遵守本第3條及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其決定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p>	<p>關條文的登記在冊股東的書面請求(各有關請求，為「特別股東大會請求」且有關大會，為「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 召集召開；惟各有關登記在冊股東或指示有關登記在冊股東的實益擁有人須在有關特別股東大會請求送交本公司日期之前至少一(1)年內連續持有其計入構成所需百分比的有關數額的全部股份。董事會善意釐定股東是否提交代表所需百分比及遵守本第3條及該等細則的相關條文的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有效特別股東大會請求」)，其決定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屬終局性及具有約束力。</p>
<p>不適用</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3條、特別大會。</p> <p><u>(f) 通用投票委託書相關事宜。</u></p> <p><u>倘(i)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就有關股東的任何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及(ii)(A)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其後(1)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或股東</u></p>

現有條文	修訂
	<p>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該條規則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或(2)未能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或第14a-19(a)(3)條的規定(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及(B)概無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其他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1)擬根據該條規則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及(2)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及第14a-19(a)(3)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的規定，該建議提名人的提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就選舉該建議提名人進行投票(儘管本公司可能已接獲有關投票的委託書)。於本公司要求後，倘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提供通知，有關股東將於不遲於適用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本公司秘書提交交易法項下第14a-19(a)(3)條(或與特別大會有關的同等規則)的規定已獲遵守的合理證據。</p>

現有條文	修訂
<p data-bbox="164 152 459 192"><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164 237 472 277">第4條、大會通告。</p> <p data-bbox="164 322 826 1214">本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通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倘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應簡要說明大會的目的。倘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並無限制，大會通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傳輸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別股東大會僅處理通告內所述目的事務。細則載有的規定不得禁止董事會在任何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事宜。除非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僅須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發送通告。倘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續會於不同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新日期、時間或地點(如有)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已於續會前在大會上公佈，則毋須發送續會通告。倘續會的新記錄日期根據第5章第7條確定，續會通告須向截至新記錄日期屬股</p>	<p data-bbox="842 152 1145 192"><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 data-bbox="842 237 1150 277">第4條、大會通告。</p> <p data-bbox="842 322 1505 1214">本公司須於(a)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前至少十(10)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及(b)於任何特別股東大會前至少十四(14)日且不超過六十(60)日，通知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如有)以及遠程通訊方式(如有)，而倘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或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的註冊證書(「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應簡要說明大會的目的。倘向股東發送通告的方式並無限制，大會通告可根據適用法律以電子傳輸的方式向股東發送。特別股東大會僅處理通告內所述目的事務。細則載有的規定不得禁止董事會在任何股東要求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交事宜。除非證書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僅須向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發送通告。倘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續會(包括為解決使用遠程通訊方式召開或繼續會議的技術故障而採取的續會)於不同日期、時間或地點舉行，而新日期、時間或地點(如有)及遠程通</p>

現有條文	修訂
<p>東的人士發送。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於郵件在美國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且已在郵件上正確註明股東於本公司現時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時即視作有效。</p>	<p>訊方式(如有)<u>(i)已於續會前在大會上公佈；(ii)在同一電子網絡上用於使股東及委託投票書持有人能夠通過遠程通訊方式參加會議的會議預定時間內顯示；或</u><u>(iii)根據該等細則作出的會議通告所載，則毋須發送續會通告。倘續會的新記錄日期根據第5章第7條確定，續會通告須向截至新記錄日期屬股東的人士發送。倘以郵遞方式發送，有關通告於郵件在美國寄出並已預付郵件郵資且已在郵件上正確註明股東於本公司現時股東名冊中所示地址時即視作有效。</u></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5條、法定人數、主席。</p> <p>除法規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未達致法定人數，持有大部分相關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可不時將會議押後至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舉行。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上，本應於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可予</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5條、法定人數、<u>主席及事務開展。</u></p> <p>除法規或該等細則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持有本公司大部分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並有權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構成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倘相關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未達致法定人數，持有大部分相關股份且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的在冊持有人可不時將會議押後至達到法定人數出席時舉行。於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續會上，本應於原定大會上處理的任何事務可予</p>



現有條文	修訂
<p>處理。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或倘主席或副董事長缺席，則由董事會指定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主持。主持大會的高級職員或股東指定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擔任大會秘書。</p>	<p>處理。股東大會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或倘主席或副董事長缺席，則由董事會指定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主持。主持大會的高級職員或股東指定本公司秘書或助理秘書擔任大會秘書。<u>為免生疑問，在任何股東會議上，股東應有機會就會議上有效進行的事務發表意見，惟須根據會議主席的授權以及會議主席認為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及會議主席確保會議的正常進行而採取的行動。</u></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9條、股東提名董事及其他提議。</p> <p>(c)就股東建議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每個個人(如有)而言，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包括：</p> <p>(i)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及(ii)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p>	<p><b>第2章 — 股東大會</b></p> <p>第9條、股東提名董事及其他提議。</p> <p>(c)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與董事會選舉或重選的每個個人(如有)而言，除上文(a)段所載事宜之外，亦包括：</p> <p>(i)須於委託聲明或就收集根據交易法第14條於競選中選舉董事的代表委託書表格而須提交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有關作為代名人名列委託聲明及擔任董事(如當選)的書面同意)中披露與相關人士有關的所有資料；及(ii)倘作出提名的股東及代其作出提名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就有關項目而言為「登記人」且代名人為該登記人的董事或執</p>

現有條文	修訂
<p>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及</p> <p>(d)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選或重選董事會董事的各個別人士(如有)而言，除上文(a)及(c)段所載的事項外，第2章第11條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陳述及協議。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合理了解該提名人的獨立性屬重要的其他資料。即使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只有根據該等細則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可膺選擔任董事。</p>	<p>行人員，有關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如有)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與各建議提名人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或聯繫人或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其他人士之間於過去三(3)年內訂立的所有直接及間接薪酬及其他重大貨幣協議、安排及諒解以及任何其他重大關係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按照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頒佈的S-K條例第404條披露的所有資料；及</p> <p>(d) 就股東建議提名參選或重選董事會董事的各個別人士(如有)而言，除上文(a)及(c)段所載的事項外，第2章第11條規定的已填妥及簽署的調查問卷、陳述及協議。本公司亦可要求任何建議獲提名人提供本公司為確定有關建議獲提名人符合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而可能合理要求或可能對股東合理了解該提名人的獨立性屬重要的其他資料。即使作出任何相反規定，只有根據該等細則所載程序獲提名的人士可膺選擔任董事<del>一</del>；及</p>

現有條文	修訂
<p>倘大會主席確定提名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或提交大會處理的事務並非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或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會處理該項事務。就本第9條而言，「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p>	<p><u>(e) 有關股東關於相關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是否擬根據交易法第14a-19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任何建議提名人或屬擬作出上述行動的組別的一員的聲明。</u></p> <p><u>倘(A)根據本第9條提供通知的任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相關股東的任何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及(B)(i)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其後(x)通知本公司有關股東或股東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或(y)未能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或第14a-19(a)(3)條的規定及(ii)概無根據本第9條及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其他股東(及概無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就該建議提名人提供通知的股東相關人士)(x)擬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徵求委託書支持選舉該建議提名人及(y)遵守交易法項下第14a-19(a)(2)及第14a-19(a)(3)條的規定，屆時，該建議提名人的提名將不予考慮且不會就選舉該建議提名人進行投票(儘管本公司可能已接獲有關投票的委託書)。於本公司要求後，倘任</u></p>

現有條文	修訂
	<p><u>何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根據交易法第14a-19(b)條提供通知，有關股東將於不遲於適用大會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向公司秘書提交交易法項下第14a-19(a)(3)條的規定已獲遵守的合理證據。</u></p> <p><u>任何建議提名個人參選或重選為董事的股東須於知悉有關股東或任何股東相關人士不再打算根據上文第9(e)條作出的聲明徵求委託書後兩(2)個營業日內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主要行政辦事處)。</u></p> <p>倘大會主席確定提名並非根據上述程序作出或提交大會處理的事務並非根據上述程序適當提交，則主席須向大會宣佈該項提名欠妥，且毋須理會該項欠妥提名或該項事務並未適當提交大會處理，且不會處理該項事務。就本第9條而言，「聯屬人士」及「聯繫人」應具有證券法第405條以及其規則及規例所賦予之涵義；惟，然而，「聯繫人」釋義所用詞彙「合夥人」並不包括並不參與管理有關合夥的任何有限合夥人。</p>

現有條文	修訂
<p><b>第8章 — 一般規定</b></p> <p>第8條、修訂。</p> <p>除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能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能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包括股東普遍採納、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細則。股東可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即使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或廢除有關細則。</p>	<p><b>第8章 — 一般規定</b></p> <p><u>第8條、獨立核數師批准。</u></p> <p><u>倘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有要求並須符合適用法律，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任命、罷免及薪酬須經股東批准。</u></p> <p>第8條<u>第9條</u>、修訂。</p> <p>除特拉華州普通公司法可能另行規定者外，董事會可能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包括股東普遍採納、修訂或廢除的任何細則。股東可修訂或廢除該等細則，即使董事會亦可能修訂或廢除有關細則。</p> <p><u>第10條、可分割性。</u></p> <p><u>該等細則的條文受適用的特拉華州法律規限。在無本第10條的情況下，該等細則的任何條文因任何原因而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該條文應與該等細則的其他條文分開，並且該等細則的所有條文應被根據該等細則所表明的原意解釋，包括最大限度地使本來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的規定生效。</u></p>

附註：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ir.yumchina.com/>刊發。

### 3.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屈翠容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鄧景賢女士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均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本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我們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或構成上述邀請或要約的一部分。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勝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屈翠容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2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獨立董事胡祖六博士、董事屈翠容女士以及獨立董事Peter A. BASSI先生、Edouard ETTEGUI先生、韓啟毅先生、謝東螢先生、盧蓉女士、邵子力先生、汪洋先生及張敏女士。